关于推进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）要求，纳税人需于2025年6月30日前办理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个税汇算办税渠道主要包括手机端“个人所得税APP”和网页（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/）。

一、办理时间：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办理流程：下面主要以手机端“个人所得税APP”为例进行办理。

1、个人所得税APP下载及安装

可从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（LOGO）：

2、登录、注册

3、开始申报

（1）进入申报页面。在首页点击【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，在填报方式右侧的蓝色字体可以查看个人的收入纳税数据。

（2）开始申报

选择【申报表预填服务】，并核对个人基础信息，汇算地--任职受雇单位为“华北科技学院”。核对无误后点击【下一步】，进入“收入和税前扣除”环节。

（3）选择“奖金计税方式”

如下图，点击【工资薪金】，在“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”下比较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和“单独计税”，选择最合适的计税方式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选择【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】，进行后续操作至“税款计算”页面查看应补/应退税额；

选择【单独计税】，进行后续操作至“税款计算”页面查看应补/应退税额。

（4）确认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如已经确认完成2024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，无需修改与补充，各类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可系统自动生成；如需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，点击【专项扣除】后，可点击【新增】，跳转至采集界面后进行填报。填报完成后，可选择【下一步】继续操作。

（5）计算税款

以上信息填写完毕以后，税款自动生成，确认无误以后请点击【下一步】提交退税，若您**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，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≤400 元**，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，点击【享受免申报】。

（6）缴税及退税

立即缴税。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，可点击【立即缴税】进行缴税。

申请退税。若您存在多缴税款，可点击【申请退税】。进入银行卡选择界面。如您未填报过银行卡信息或者需要更换银行卡，可以点击【添加银行卡信息】进行新增。选择银行卡后提交退税申请，可以看到退税申请进度。

特别提示：税务局将进一步严格审核2024年汇算清缴退税环节，特别是住房租金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三项附加扣除项目。请注意查看下方菜单栏【消息】提示信息，如下图。注意核实相关信息，准确提供佐证材料。

（7）查询与更正

您可通过菜单栏【办&查】-【查看历史申报记录】-【已完成】查看已申报情况。若您发现申报有误，状态为税务审核中的申报记录，需点击【撤销退税】后，【更正】或【作废】。

财务处

2025年 4月27日